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第十六次（二／二零至一一）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陳金霖議員, MH (主席)

蔡成火議員 (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

朱德榮議員

林發耿議員

許昭暉議員

陳恒鏞議員

陶桂英議員, JP

陳偉明議員, MH, JP

陳偉業議員

陳崇業議員

黃家華議員

蔡子民議員

鍾偉平議員, BBS, MH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古揚邦先生

周松東先生

邱錦平先生, MH

梁月明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陳啓賢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尹潤明先生

學校發展主任 (荃灣) 2 教育局

盧偉綾女士

署理高級聯絡主任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翠玲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蔡菲玉女士 (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 (二)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萬美蘭女士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代表

因事缺席者

區議員

陳耀星議員, SBS, JP

黃偉傑議員

鄒秉恬議員

趙葭甫議員

增選委員

黃美賢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馮維美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荃灣及葵青） 社會福利署

會議內容

負責人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並恭賀陳耀星議員榮獲銀紫荊星章及陶桂英議員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2. 主席報告，鄒秉恬議員及黃美賢女士因病未能出席會議，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37(1)及51(1)條的規定批准其缺席申請。此外，陳耀星議員、黃偉傑議員、趙葭甫議員及馮維美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會後按：黃美賢女士已在會後兩個淨工作天內提交醫生紙；而由於鄒秉恬議員未能在會後兩個淨工作天內提交醫生紙，因此他的缺席申請無效。）

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會議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委員只可在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和補充發言各一次，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五月十三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第三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工作匯報

（文體第 11/10-11 號文件）

6. 主席報告第三屆全港運動會的籌備進展。

7. 陳啓賢先生介紹文件。

8. 委員會通過提名陶桂英議員出任啦啦隊領隊及同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選拔形式、參賽資格等資料郵寄予各議員作張貼之用，以加強在區內的宣傳。

V 第 4 項議程：活動工作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12/10-11 號文件)

9.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兼任活動工作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以作為他們已就小組成員身分申報利益。

10. 主席表示，由於他和副主席是小組成員，因此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4)條的規定，請委員選出一名議員代為主持會議。委員選出陳偉明議員為代主席。

(按：周松東先生於下午二時四十分離席；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二分到席。)

11. 代主席批准已申報為小組成員的委員可發言和參與表決，並詢問委員須否即席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

12. 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活動名稱	合辦／申請團體	舉行日期	批核款額(元)
中港情濃耀荃灣 浙水獅山吟越曲	彩虹藝術團	10.12.2010	60,000

VI 第 5 項議程：文藝康體發展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13/10-11 號文件)

13.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兼任文藝康體發展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以作為他們已就小組成員身分申報利益。主席及林發耿議員分別申報為香港荃灣乒乓球體育會會長及副主席。

14. 主席表示，由於他已申報為香港荃灣乒乓球體育會會長，因此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4)條的規定，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15. 副主席批准已申報為小組成員的委員可發言和參與表決，並詢問委員須否即席申報其他利益。陶桂英議員申報為香港荃灣乒乓球體育會副會長。

16. 代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其他利益的委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和參與表決。

17. 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活動名稱	合辦／申請團體	舉行日期	批核款額(元)
荃灣乒乓球精英培訓班	香港荃灣乒乓球體育會	16.10.2010 至 23.1.2011	50,000

VII 第 6 項議程：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14/10-11 號文件)

18. 秘書介紹文件。邱錦平先生及古揚邦先生分別申報為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主席及

副主席。陳偉明議員及林發耿議員分別申報為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委員。

(按：鍾偉平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七分到席。)

19. 主席詢問委員須否即席申報利益。沒有委員申報。

20. 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和參與表決。

21. 委員會通過以下兩項撥款申請：

活動名稱	舉行日期	*批核款額(元)
(1) 2010 年荃灣區遙控模型車訓練計劃暨公開比賽	10.10.2010 至 19.12.2010	30,330.50
(2) 迎亞運——體聯盾七人足球錦標賽	30.10.2010 至 6.11.2010	21,231.50

* 實際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會後下午三時二十分至五十分召開的會議決定。

VIII 第 7 項議程：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15/10-11 號文件)

22. 秘書介紹文件。

23. 主席詢問委員須否即席申報利益。沒有委員申報。

24. 委員會通過以下兩項撥款申請：

活動名稱	舉行日期	*批核款額(元)
(1) 荃灣青少年／兒童合唱團培訓	1.12.2010 至 28.2.2011	15,500
(2) 2010 兒童藝術團培訓	1.11.2010 至 31.1.2011	11,740

* 實際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會後下午三時二十分至五十分召開的會議決定。

IX 第 8 項議程：本區團體舉辦國慶慶祝活動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16/10-11 號文件)

25. 秘書介紹文件。

26. 主席表示，秘書處共收到九個地方團體的區議會撥款申請，總申請款額為 490,615.75 元。委員會於五月十三日的會議通過分配 262,105 元“支持本區團體舉辦國慶慶祝活動”，而其中的 190,000 元預留予荃灣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舉辦國慶慶祝活動，餘款 72,105 元將批撥予其餘八個地區團體舉辦國慶慶祝活動。此外，區議會已在其他項目轄下的“國慶大匯操”及支持民政事務處活動轄下的“儲備”項目下分別預留 150,000 元及 36,390 元舉辦“國慶大匯操”，荃灣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會一併提出撥款申請。

27. 秘書報告，許昭暉議員申報為象山邨樂山樓互助委員會主席、林發耿議員為荃灣綠楊新邨業主委員會主席、主席及陳偉明議員為荃灣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副會長、陳崇業議員為荃灣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執行副主席、副主席、朱德榮議員、許昭暉議員、林發耿議員、陶桂英議員、周松東先生、古揚邦先生及邱錦平先生為荃灣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副主席。

28. 主席表示，由於他和副主席已就荃灣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遞交的撥款申請申報利益，因此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4)條的規定，請委員會選出一名議員代為主持會議。委員選出黃家華議員為代主席。

29. 代主席詢問委員須否即席申報利益。沒有委員申報。

30. 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就已申報的項目發言和參與表決。

31. 委員會通過以下九項撥款申請：

活動名稱	申請團體	*批核款額 (元)
(1) 歡欣喜樂迎國慶文藝晚會	象山邨樂山樓互助委員會	13,140
(2) 粵曲妙韻賀國慶	荃灣綠楊新邨業主委員會	6,635
(3) 荃灣各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61 周年活動	荃灣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	379,390
(4) 歡度六十一周年國慶綜合聯歡會	福來滿樂賢毅社	4,255
(5) 荃民迎國慶	梨木樹居民協會	3,750
(6) 歡樂滿荃城——國慶嘉年華	荃灣葵青居民聯會	16,305
(7) 熱烈慶祝 61 周年國慶	愛心健康促進會	14,595
(8) Live 伴奏金曲齊唱賀國慶	真善美群益會有限公司	6,790
(9) 普天同慶賀神州(慶祝國慶 61 周年)朗月康樂會		6,635

* 實際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會後下午三時二十分至五十分召開的會議決定。

* 由於項目(3)的申請款額超過委員會的 20 萬元撥款權限，因此上述撥款申請須呈交荃灣區議會審核和批准。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三時到席；林發耿議員及羅少傑議員於下午三時離席。)

(會後按：荃灣區議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以傳閱文件方式批准項目(3)的撥款申請。)

X 第 9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及撥款資助團體的報告

(A) 文藝康體發展小組

32. 許昭暉議員報告，小組已於六月四日召開會議商討小組本年度的活動計劃及財政

安排，並通過在本年度舉辦青少年粵劇訓練班及乒乓球精英培訓班，以及通過與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合辦“青少年粵劇訓練班”，活動會於七月十四日展開，預算開支為 80,000 元。此外，小組亦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與香港荃灣乒乓球體育會合辦荃灣乒乓球精英培訓班，活動將於十月十六日展開，預算開支為 50,000 元。

(B) 活動工作小組

33. 主席報告，小組已於七月五日召開會議商討小組本年度的活動計劃及財政安排，並通過舉辦地區團體表演晚會、上海越劇欣賞會、綜合表演晚會及新春戲曲欣賞會。此外，小組亦通過與彩虹藝術團於十二月十日在荃灣大會堂演奏廳合辦“中港情濃耀荃灣 浙水獅山吟越曲”活動，預算開支為 60,000 元。

(C)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下稱“文康會”）（獲資助團體）

34. 萬美蘭女士報告，文康會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期間舉辦“荃灣青少年／兒童合唱團培訓”，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期間舉辦“2010 兒童藝術團培訓”，培養區內兒童對藝術的興趣及提升學員的歌詠及舞蹈水平。

(D)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下稱“體聯會”）（獲資助團體）

35. 邱錦平先生報告，體聯會與香港體育舞蹈聯盟合辦的 2010 荃灣體育舞蹈公開賽已於五月三十日順利舉行，反應理想。體聯會將於十月舉辦“2010 年荃灣區遙控模型車訓練計劃暨公開比賽”及“迎亞運——體聯盾七人足球錦標賽”。

(E) 荃灣藝術節統籌委員會（獲資助團體）

36. 陶桂英議員報告，第二十四屆荃灣藝術節宣傳日——藝墟已於七月一日舉行，並由康文署助理署長（演藝）廖昭薰女士主持揭幕儀式。此外，開幕禮暨麗花皇宮 2010 已於七月九日順利舉行，並由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楊立門太平紳士主持開幕儀式。而參與兩岸四地青年音樂大匯演的學生，將於七月二十七日參與文化藝術交流營及進行演出排練，相信在閉幕禮會有出色的演出。

(F) 荃灣足球會（下稱“足球會”）（獲資助團體）

37. 古揚邦先生報告，足球會代表區議會參與由南非領使館及民政事務局合辦的“2010Makaraba 迷你世界盃——12 歲或以下少年七人足球賽”，並取得第四名，成績理想。丙組地區賽方面，足球會已聘請教練協助球隊選拔隊員及展開相關訓練。此外，足球會在“NIKE 香港五人足球賽 2010”14 歲以下組別取得冠軍，其中一名球員獲選為最有價值球員。

（按：陳恒鑾議員及陳偉業議員於下午三時十分到席。）

XI 第 10 項議程：其他事項

38. 委員備悉下列三份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止財政報告
(文體第 17/10-11 號文件)；
- (2) 節目評估報告
(文體第 18/10-11 號文件)；以及
- (3)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至七月七日期間以傳閱文件
方式通過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19/10-11 號文件)。

39.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九月九日（星期四）舉行，而截止遞交討論文件的日期為八月二十五日。

XII 會議結束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十三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